

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

高林草撤决字[2026]001号

当事人：曹瑞兴

住址：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尚村镇刘家务村

我局于2024年6月5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高林草罚决字[2024]第001号)，对你做出了行政处罚。

经审核，该处罚内容存在错误情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和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决定撤销已做出并送达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高林草罚决字[2024]第001号)。

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年3月30日

